

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—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（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**產業園區管理局**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**分署**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**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**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**、**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**）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
 - （一）「都市計畫區域內」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及其他。
 - （二）「都市計畫區域外」分住宅及非住宅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基地面積：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。
 - （二）地面層面積：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。
 - （三）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